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

壹、前言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歲入 1 兆 5,479 億元,歲出 1 兆 7,149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1,67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330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288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2 億元,予以彌平。

本年度因歲入方面存有短收情形,為有效擰節政府支出,本院函頒經費擰節原則分行各機關有效執行預算。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為 1 兆 4,971 億元,歲出決算數為 1 兆 6,559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1,588 億元,併計債務還本 660 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2,248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242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 億元,予以彌平。

上開歲入歲出差短數 1,588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82 億元,得以較預算減少舉借 46 億元及減少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6 億元。又本年度經常收入決算數 1 兆 4,586 億元,與經常支出決算數 1 兆 4,109 億餘元相較,計賸餘 477 億元,均移作資本支出之財源,占經常收入決算數 3.27%,相較經常收支賸餘預算數占經常收入預算數 2.18%,計增加 1.09 個百分點。以上決算情形詳如下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B)-(A)	%
1.歲入	15,479	100.00	14,971	100.00	-508	-3.28
(1)經常門	14,908	96.31	14,586	97.43	-322	-2.16
(2)資本門	571	3.69	385	2.57	-186	-32.57
2.歲出	17,149	100.00	16,559	100.00	-590	-3.44
(1)經常門	14,583	85.04	14,109	85.20	-474	-3.25
(2)資本門	2,566	14.96	2,450	14.80	-116	-4.52
3.歲入歲出餘絀(1-2)	-1,670	-	-1,588	-	82	4.91
4.債務之償還	660	-	660	-	-	-
5.融資調度數(4-3)	2,330	-	2,248	-	-82	-3.52
(1)債務之舉借	2,288	-	2,242	-	-46	-2.01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2	-	6	-	-36	-85.71
6.總決算規模(2+4)	17,809	-	17,219	-	-590	-3.31
7.融資調度占總決算規模%		13.08		13.06		
8.經常收支賸餘	325		477		152	
9.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		2.18		3.27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 150 億元，扣除 99 年度總決算移用數 6 億元，加上 99 年度歲入歲出保留款註銷等調整數 22 億元後，99 年度止尚餘 166 億元；99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4 兆 5,419.35 億元，較 98 年度之 4 兆 1,321.17 億元，增加 4,098.18 億元。

貳、總預算執行概況

一、本年度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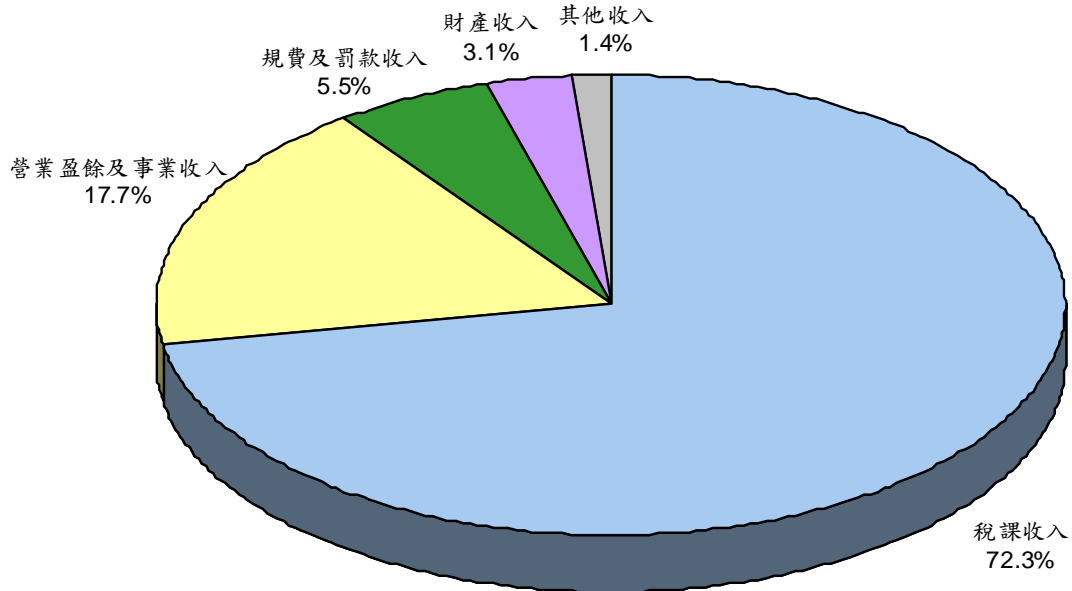
(一)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為 1 兆 5,479 億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1 兆 4,771 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數 200 億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4,971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508 億元，約減 3.3%，主要係稅課收入短收所致。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為 1 兆 1,263 億元，決算數（包括歲入實現數及應收數，以下同）為 1 兆 824 億元，比較計短收 439 億元，約減 3.9%，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72.3%。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為 2,517 億元，決算數為 2,651 億元，比較計超收 134 億元，約增 5.3%，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17.7%。
3. 規費及罰款收入：預算數為 844 億元，決算數為 815 億元，比較計短收 29 億元，約減 3.4%，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5.5%。
4. 財產收入：預算數為 664 億元，決算數為 467 億元，比較計短收 197 億元，約減 29.7%，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3.1%。
5. 其他收入：預算數為 191 億元，決算數為 214 億元，比較計超收 23 億元，約增 12.1%，其占歲入決算數總額之 1.4%。

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構成

總額：1兆4,971億元



99年度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B)-(A)	增減 %
合 計	15,479	100.0	14,971	100.0	-508	-3.3
1. 稅課收入	11,263	72.8	10,824	72.3	-439	-3.9
所得稅	6,203	40.1	5,313	35.5	-890	-14.4
營業稅	1,364	8.8	1,641	11.0	277	20.3
貨物稅	1,224	7.9	1,357	9.1	133	10.9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17	16.2	2,651	17.7	134	5.3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844	5.5	815	5.5	-29	-3.4
4. 財產收入	664	4.3	467	3.1	-197	-29.7
5. 其他收入	191	1.2	214	1.4	23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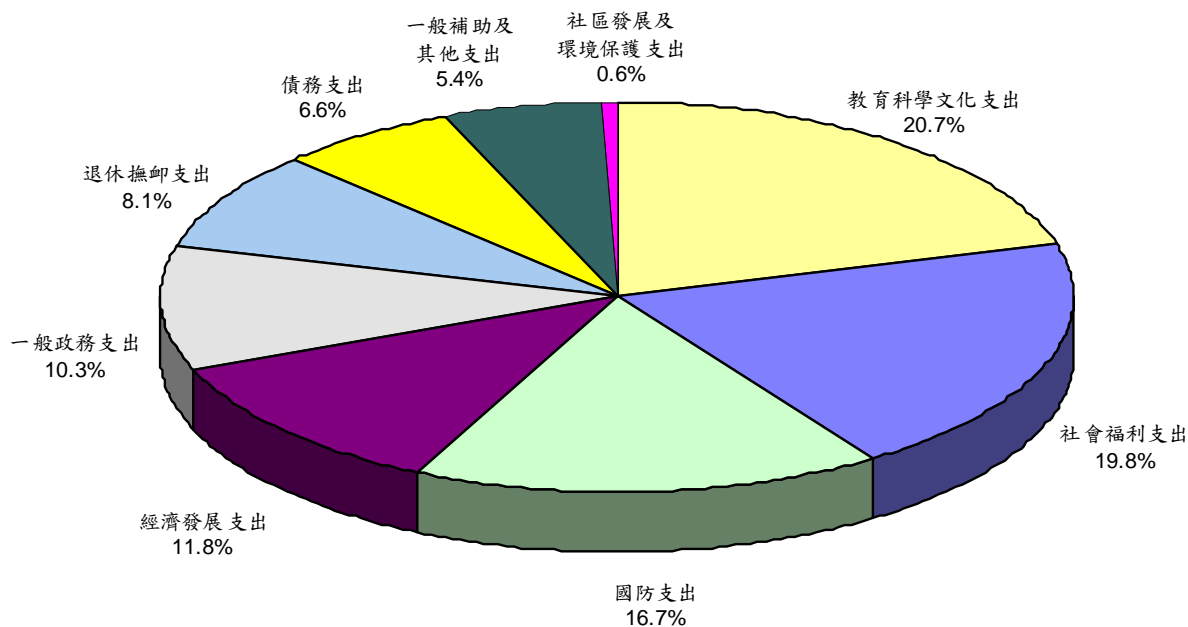
(二)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與決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為 1 兆 7,149 億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 兆 6,062 億元，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數 39 億元，保留數 458 億元，決算數合共 1 兆 6,559 億元，較預算數節減 590 億元，約減 3.4%。茲將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1. 一般政務支出：預算數為 1,796 億元，決算數（包括歲出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為 1,702 億元，比較計節減 94 億元，約減 5.2%，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0.3%。
2. 國防支出：預算數為 2,867 億元，決算數為 2,768 億元，比較計節減 99 億元，約減 3.5%，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6.7%。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預算數為 3,492 億元，決算數為 3,427 億元，比較計節減 65 億元，約減 1.9%，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20.7%。
4. 經濟發展支出：預算數為 2,007 億元，決算數為 1,958 億元，比較計節減 49 億元，約減 2.4%，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1.8%。
5. 社會福利支出：預算數為 3,310 億元，決算數為 3,276 億元，比較計節減 34 億元，約減 1.0%，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19.8%。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預算數為 96 億元，決算數為 90 億元，比較計節減 6 億元，約減 6.9%，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0.6%。
7. 退休撫卹支出：預算數為 1,368 億元，決算數為 1,345 億元，比較計節減 23 億元，約減 1.7%，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8.1%。
8. 債務支出：預算數為 1,261 億元，決算數為 1,098 億元，比較計節減 163 億元，約減 12.9%，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6.6%。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預算數為 952 億元，決算數為 895 億元，比較計節減 57 億元，約減 6.0%，其占歲出決算數總額之 5.4%。

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構成

總額：1兆6,559億元



99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B)-(A)	增減 %
合 計	17,149	100.0	16,559	100.0	-590	-3.4
1. 一般政務支出	1,796	10.5	1,702	10.3	-94	-5.2
2. 國防支出	2,867	16.7	2,768	16.7	-99	-3.5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492	20.4	3,427	20.7	-65	-1.9
4. 經濟發展支出	2,007	11.7	1,958	11.8	-49	-2.4
5. 社會福利支出	3,310	19.3	3,276	19.8	-34	-1.0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	96	0.6	90	0.6	-6	-6.9
7. 退休撫卹支出	1,368	8.0	1,345	8.1	-23	-1.7
8. 債務支出	1,261	7.3	1,098	6.6	-163	-12.9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952	5.5	895	5.4	-57	-6.0

(三) 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分析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67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330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288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2 億元，予以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1,588 億元，併計債務還本 660 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 2,248 億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242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 億元，予以彌平。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1.歲入	15,479	14,971	-508
2.歲出	17,149	16,559	-590
3.歲入歲出餘絀(1-2)	-1,670	-1,588	82
4.債務之償還	660	660	-
5.融資調度需求數(4-3)	2,330	2,248	-82
6.融資調度財源	2,330	2,248	-82
(1)債務之舉借	2,288	2,242	-46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2	6	-36

二、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之執行概況

以前年度（83 年度至 98 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轉入數在本年度執行概況，按年度別分項說明如下：

- (一) 83 年度歲入轉入數（包括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2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 萬元。
- (二) 8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 萬元，減免 5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0 萬元。
- (三) 85 年度歲入轉入數 797 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四) 86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 萬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五) 87 年度歲入轉入數 528 億 7,082 萬元，減免 6 千元，實現 7 千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528 億 7,081 萬元；歲出轉入數（包括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5 億 685 萬元，實現 2,271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 億 8,414 萬元。
- (六) 88 年度歲入轉入數 1,208 億 5,550 萬元，減免 9 萬元，實現 6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08 億 5,535 萬元；歲出轉入數 10 億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歲入轉入數 72 億 1,126 萬元，減免 11 萬元，實現 33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72 億 1,082 萬元；歲出轉入數 27 億 4,244 萬元，實現 2 億 9,029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4 億 5,215 萬元。
- (八) 90 年度歲入轉入數 6,612 萬元，減免 71 萬元，實現 152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389 萬元；歲出轉入數 5,690 萬元，全數減免。
- (九) 91 年度歲入轉入數 5,852 萬元，減免 703 萬元，實現 178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971 萬元；歲出轉入數 1,443 萬元，全數減免。
- (十) 92 年度歲入轉入數 244 億 9,180 萬元，減免 2,145 萬元，實現 3,063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44 億 3,972 萬元；歲出轉入數 250 億元，實現 122 億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28 億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250 億元，減免 3,254 萬元，實現 116 億 6,746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33 億元。
- (十一) 93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 億 402 萬元，減免 1,970 萬元，實現 1,076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4 億 7,356 萬元；歲出轉入數 13 億 2,445 萬元，減免 16 萬元，實現 1 億 9,670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 億 2,759 萬元。
- (十二) 94 年度歲入轉入數 19 億 3,607 萬元，減免 1 億 3,584 萬元，實現 3 億 6,130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4 億 3,893 萬元；歲出轉

入數 16 億 2,661 萬元，減免 1 億 7,826 萬元，實現 5 億 1,394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9 億 3,441 萬元。

(十三) 95 年度歲入轉入數 154 億 6,120 萬元，減免 1,742 萬元，實現 1,253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54 億 3,125 萬元；歲出轉入數 21 億 308 萬元，減免 1 億 5,057 萬元，實現 8 億 1,575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1 億 3,676 萬元。

(十四) 96 年度歲入轉入數 7 億 4,554 萬元，減免 7,748 萬元，實現 2,645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 億 4,161 萬元；歲出轉入數 40 億 6,656 萬元，減免 7,500 萬元，實現 12 億 9,624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6 億 9,532 萬元。

(十五)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 11 億 9,069 萬元，減免 1 億 2,508 萬元，實現 2 億 6,456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 億 105 萬元；歲出轉入數 128 億 3,546 萬元，減免 9 億 5,401 萬元，實現 55 億 5,551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3 億 2,594 萬元。

(十六)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265 億 3,900 萬元，減免 1 億 2,910 萬元，實現 255 億 7,712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8 億 3,278 萬元；歲出轉入數 708 億 7,938 萬元，減免 21 億 2,292 萬元，實現 504 億 3,480 萬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83 億 2,166 萬元。

綜上 83 年度至 98 年度歲入轉入數 2,529 億元，減免 5 億元，實現 263 億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2,261 億元；歲出轉入數 1,222 億元，減免 36 億元，實現 713 億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473 億元；融資調度之債務舉借轉入數 250 億元，實現 117 億元，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133 億元。

參、國庫收支實況

一、收入之部

本年度各項收入納庫數計：稅課收入 1 兆 789 億元，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

億元，規費收入 551 億元，財產收入 448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493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3 億元，其他收入 193 億元，以前年度收入 272 億元，收回剔除經費 275 萬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80 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24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99 年度）收入 4,614 萬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收入 1 億元，債務舉借收入 4,510 億元，合共收入 1 兆 9,606 億元。

二、支出之部

本年度各項支出撥付數計：各機關（含補助縣市）經費支出 1 兆 6,225 億元，以前年度支出 428 億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9 億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4 億元，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800 萬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2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13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6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4 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7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17 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1 億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98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184 億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99 年度）支出 1,544 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支出 362 億元，債務還本支出 660 億元，合共支出 1 兆 9,479 億元。

三、結存之部

上列收入合計 1 兆 9,606 億元，支出合計 1 兆 9,479 億元，收支兩抵計賸餘 127 億元，經加計上年度國庫結存 889 億元，及減列本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 7 億元、特種基金淨減少保管款存放餘額 95 億元、各機關淨減少保管款存放餘額 53 億元後，本年度國庫結存 861 億元。至因記帳基礎不同，與歲入歲出差異情形，則另編附「總決算餘絀與國庫餘絀差額解釋表」，以便勾稽。

肆、政府資產負債概況

中央政府資產負債，截至本年度結束為止，資產總額為 1 兆 346 億元，負債總額為 1 兆 180 億元，資產負債相抵計有賸餘 166 億元，與上年度賸餘 150 億元比較，計增加賸餘 16 億元。茲將資產負債各科目列具簡表如下：

中央政府總決算
平衡表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資 產	1,034,639,044,287.28	負 債	1,018,019,016,613.51
國 庫 結 存	86,074,140,126.89	暫 收 款	2,215,650,722.00
各 機 關 結 存	186,335,369,407.56	保 管 款	258,441,248,511.78
有 價 證 券	54,585,901,885.00	代 收 款	43,065,299,539.77
保管有價證券	136,581,276,501.96	預 收 款	13,019,859.00
應 收 歲 入 款	26,746,483,137.27	應 付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36,581,276,501.96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370,327,969,708.00	應 付 歲 出 款	18,637,924,526.00
應 收 公 債 收 入	33,350,016,078.00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320,015,421,953.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35,084,293,081.00	應 付 債 款 — 國 庫 券	239,049,175,000.00
暫 付 款	103,612,121,253.00		
押 金	781,188,689.39		
材 料	1,160,284,419.21	餘 絀	16,620,027,673.77
		歲 計 餘 絀	-583,855,816.40
		以 前 年 度 累 計 餘 絀	17,203,883,490.17
合 計	1,034,639,044,287.28	合 計	1,034,639,044,287.28

上表所列資產負債數額，係年度結束時中央政府所屬一般公務機關列報之資產負債數額，經由總會計紀錄而產生，與國庫報告內容略有不同，蓋以

國庫會計基礎，係採收付實現制之故；惟國庫可用財源之計算，除所列國庫結存外，各機關歲入與經費賸餘之待納庫款、應納庫款，融資調度之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等，亦應計算在內；而各機關法定預算中，國庫未撥款部分，尚須繼續撥支，以及預收款項、國庫券未償餘額、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存放餘額，於以後年度須另行抵繳、償付及退還等，亦應併予減除，方可顯示其真象，為表示國庫可用財源之實況起見，特就國庫資產負債觀點，酌為分析如下：

國庫資產

國庫結存	86,074,140,126.89
加：各機關歲入待納庫款及應納庫款	493,504,814,114.27
各機關經費賸餘待納庫款	6,925,160,456.60
應收公債收入	33,350,016,078.00
應收賒借收入	35,084,293,081.00
合 計	654,938,423,856.76

國庫負債

待撥各機關經費	245,831,846,067.00
待償付國庫券	239,049,175,000.00
特種基金保管款	23,294,213,548.80
各機關保管款	130,143,161,567.19
合 計	638,318,396,182.99

以上資產負債兩抵結果，計淨餘 166 億元，為國庫可用之財源；亦即，為上列資產負債簡表所列賸餘數。

另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歲入之財物及彌補預算虧絀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依上開規定，普通基金（公務機關）之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係另編目錄表達。前項彙編之普通基金資產負債簡表所列資產 1 兆 346 億元及負債 1 兆 180 億元，均屬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性質，未予計列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

截至 99 年底中央政府財產總值為 8 兆 7,146 億元（詳財產目錄），其中土地為 4 兆 7,715 億元，據財政部按 99 年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21.96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地價業務/地價統計資料）估算，市值約 21 兆餘元。至中央政府截至 99 年底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4 兆 5,419 億元（詳債款目錄），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

由於公共債務之統計，係國際間用以評估政府運作情形的量化指標，故計算上一向謹守明確的規範，以利國際間比較基礎之一致性。又依據國際貨幣基金之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鑑於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深受各界關注，爰本院主計處於 99 年 4 月間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等共同研議，並依據各機關曾發布或所提供資料加以審閱後，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總說明中表達各界關切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99 年度經賡續檢討後，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再度邀集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共同研議，預計中央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約為 9 兆 9,671 億元（地方政府為 3 兆 520 億元，合計 13 兆 191 億元），包括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退撫基金新制未提撥之退休金，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未提存之責任準備，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國民年金保險未提存準備，全民健康保險累計財務短絀，軍人保險未提存之保險責任準備等。該等事項負擔，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故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茲就外界關注事項說明如下：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一）依據 97 年 8 月 6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

條例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等規定，軍公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施行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二) 依據各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需由中央政府負擔之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2 兆 9,487 億元(地方政府為 2 兆 8,874 億元，合計 5 兆 8,361 億元)。本項法定義務負擔依法由各級政府估算各年請領額，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相關精(估)算條件如下：

1. 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委託估算報告，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中央政府平均退休人數 2,376 人(地方政府為各縣市政府推估)，並以各級政府退休公務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4%、96%，及 98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3 萬 7,502 元，折現率 1.842%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99 至 128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7,414 億元(地方政府為 1 兆 280 億元，合計 1 兆 7,694 億元)，扣除截至 99 年底止已列支數 131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有 7,283 億元。
2. 教職人員：依據教育部委託估算報告，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平均退休人數 5,205 人，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3%、97% 及 98 年度退休平均俸額為 4 萬 5,453 元，折現率 1.842% 等為基礎，估算未來 30 年(99 至 128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5,285 億元(地方政府為 1 兆 8,594 億元，合計 2 兆 3,879 億元)，扣除截至 99 年底止已列支數 99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有 5,186 億元。
3. 退伍軍人：依據國防部提供精算報告，以 9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8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1.6%、98.4% 及俸額調增率每五年調增 3%，折現率 1.842% 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99 至 128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 兆 7,977 億元，扣除

截至 99 年底止已列支數 959 億元後，未來應負擔約有 1 兆 7,018 億元。

二、退撫基金新制未來給付精算現值

- (一)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該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 (二) 依據退撫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參加基金人數 64 萬人，折現率 3.5%，職級變動調薪率及通膨相關調薪率 0.6%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加入年齡精算成本法評價之基準日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2 兆 1,423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4,928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1 兆 6,495 億元。
- (三) 本項未提撥之退休金，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業於退撫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 (一)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為 7.5% 至 13%；97 年 7 月 17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第 3 年調高 0.5%，其後每年調高 0.5% 至 10%，並自 10% 當年起，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3%；第 15 條規定，保費由勞工、雇主及政府 3 方共同負擔；第 66 條規定，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保險費滯納金及基金運用之收益。
- (二)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98 年 12 月 31 日投保人數 874 萬人為基礎，折現率 3% 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1.5%（預計勞保投保薪資級距調整幅度）等精算假設條件下，採完全提存準備方式，精算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5 兆 5,031

億元，扣除截至 99 年底止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4,594 億元，尚有 5 兆 437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

- (三) 勞工保險為由勞工、雇主及政府 3 方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提存責任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業於勞工保險局決算書中揭露。

四、政府應負擔公教人員保險（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給付義務現值

- (一)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屬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所稱潛藏負債，係指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已在保被保險人過去保險年資應核計而尚未發給之養老給付總額。該潛藏負債係於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時始會實現，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其給付金額係以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保險俸（薪）給為標準計算，依應給付月數（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核計之數額。
- (二) 依據臺灣銀行統計自 63 年至 88 年 5 月 30 日公保收入不足以支應公保給付之累計虧損約 737 億元，業由財政部全數撥補完畢；88 年 5 月 31 日以後應由國庫審核撥補之潛藏負債實現數，係由財政部於次年度編列預算撥補。
- (三) 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研究，以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在預定利率 4.25% 及保險俸（薪）給調整率 2.5%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估算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未來 34 年內應負擔之給付義務約為 1,704 億元。

五、國民年金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一) 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於本法施行第 1 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第 12 條規定，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負擔；第 45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來源，包括設立時中央政府一次撥入之款項、保險費收入、中央主管機關依法負擔及中央政府責任準備款項、利息及罰

緩收入、基金孳息及運用之收益、其他收入。

- (二)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99 年 10 月 1 日為基準日，人數 445 萬人，保險費率 6.5%，月投保金額 1 萬 7,280 元，投資報酬率 3%，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08% 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其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為 2,108 億元，扣除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提存安全準備 1,226 億元，未提存準備為 882 億元。又前揭數據係以應納保人數為基礎核算，高於實際納保人數，核與本院 99 年 5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0990025753 號函示規定未合，經本院予以修正減列中央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及已提存安全準備 203 億元（修正後之已提存安全準備為 1,023 億元），至未來淨保險給付精算現值部分，已函請內政部依前揭函示規定，重新辦理精算。
- (三) 國民年金保險為被保險人及政府共同分攤保費所成立，其未提存安全準備，未來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相關精算資訊業自 99 年度起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算書中揭露。

六、全民健康保險累計財務短絀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3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收支發生短絀時，應由本保險安全準備先行填補。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本法 100 年 1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本保險之累計財務短絀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提供資料，本項保險自民國 84 年開辦以來，其已提存之安全準備業已用罄，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財務短絀為 403 億元，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衛生署為平衡全民健康保險財務，依法報經本院同意後，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健保費率由 4.55% 調漲至 5.17%，以改善本保險財務短絀情形，倘至新修正條文施行時仍有累計財務短絀，中央政府將依前揭修正條文第 102 條規定，並視其財務狀況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之。

七、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精算現值

- (一) 依據軍人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 3% 至 8%。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但義務役士官、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 (二) 依據國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95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投保人數 21 萬餘人為基礎，保險費率 8%，折現率及投保薪資調整率 3%，並採用中央脫退率等精算假設條件下，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563 億元，扣除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300 億元，尚有 263 億元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茲據國防部說明，基於推動募兵制及國軍精進案等，相關假設條件已重大改變，該部將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委託精算等相關事宜。

八、農保虧損待撥付款

- (一)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1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30%，政府補助 70%。政府補助之保險費，在直轄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40%，直轄市負擔 30%；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60%，縣(市)負擔 10%。同法第 44 條規定，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外，中央主管機關應即檢討虧損發生原因；如認為應調整保險費率時，應即依規定程序予以調整。
- (二) 依據內政部提供資料，農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率依該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係由中央主管機關按被保險人月投保金額 6% 至 8% 擬訂，月投保金額由保險人按勞工保險前一年度實際投保薪資之加權平均金額擬訂(99 年度應列計 2 萬 8,800 元)。惟現行農保費率為 2.55% (原以 6.8% 之費率計收，84 年全民健保開辦後因醫療給付移至健保辦理，費率爰調降 4.25%)，月投保金額僅 1 萬 200 元，皆低於前述規定，致連年發生虧損。

(三) 依前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虧損係「得」申請主管機關內政部予以補助，並非應予補助，雖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已訂有費率調整之因應機制，惟內政部基於照顧農民權益之立場，大多已於虧損實際產生時，由年度預算編列撥補。本項保險自 74 年試辦、78 年開辦至 98 年底止，累計虧損約 1,265 億元，業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全數撥補完畢；99 年度虧損 38 億元，內政部將依該保險條例第 44 條規定衡酌虧損情形後，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撥補。

九、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之取得係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又土地法第 14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規定，公共交通道路所需用地得依法徵收。另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 85 年 4 月作成釋字第 400 號解釋，認為既成道路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至於因地理環境或人文狀況改變，既成道路喪失其原有功能者，則應隨時檢討並予廢止。

(二) 依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99 年底止都市計畫內既成道路面積約 6 千餘公頃，如以徵收價格計算所需經費約 2 兆餘元。

(三) 按前述大法官解釋，既成道路應由政府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係屬政府未來應辦事項，非屬過去義務，且依現行法令規定，該等用地之取得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妥處，中央政府係基於協助之立場，在財政許可狀況下酌予補助辦理。又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考量現存既成道路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

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

十、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一) 全民健康保險部分：

1. 依據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按一定比例補助該管轄區各身分類別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的保險費；第 29 條、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46 條及 47 條等規定，各級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級政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寬限期至次年 2 月 15 日）。
2. 依據衛生署提供資料，截至 99 年底止各級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979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380 億元，逾期欠費為 599 億元。上開欠費均係地方政府逾期未撥付，中央政府均已依法編列預算撥付，並無欠費情形。又地方政府積欠 599 億元，係地方政府之法定義務負擔，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之應收債權，該基金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二)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

1.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等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應按一定比例補助該管轄區各身份類別勞工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的保險費；又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政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開具保險費繳款單，於次月底前送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依規定撥付。
2. 依據勞工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99 年底止，各級政府累計待撥付之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為 708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73 億元，逾期欠費為 635 億元。上開欠費均係地方政府逾期未撥付，中央政府均依法編列預算撥付，並無欠費情形。又地方政府積欠 635 億元，係地方政府之法定義務負擔，屬勞工保險局之應收債權，該局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三)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部分：

1. 依據 89 年 10 月 4 日修正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88 年 9 月 23 日修正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95 年 1 月 17 日修正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96 年 6 月 26 日修正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等規定，該等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在中央政府部分，分別由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等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政府部分，則分別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依各政府機關委託臺灣銀行辦理退休公教人員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契約規定，由臺灣銀行按月先行墊付上開各類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俟年度結束辦理結算後，由各級政府於次年 6 月底前歸墊。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截至 99 年底止，各級政府待歸墊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875 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 463 億元，逾期未歸墊為 412 億元。上開逾期未歸墊係屬地方政府欠費，中央政府均依法編列預算歸墊，並無欠費情形。又地方政府積欠 412 億元，係地方政府應負擔之支出，屬臺灣銀行之應收債權，該行已列帳並於其決算書中表達。

伍、政府施政計畫實施概況

本年度政府以積極落實「加速重建工作，強化治山防洪」、「完備疫情防治，確保國人健康」、「全力振興經濟，積極促進就業」、「兩岸互利共榮，務實拓展外交」及「全面興利除弊，鞏固社會安全」等五個施政重點，全方位為國家建設打拼，透過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予以落實。

茲就政府各類政事推展績效，擇要略述如下：

一、關於內政方面

本年度內政施政重點，為健全地方制度，強化地方自治機能；完備宗教團體法制，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健全戶籍管理制度，增進國籍行政效能；

落實人口政策，營造有利婚育生養、康樂環境；全面肅槍、緝毒，加強偵破惡質性、組織性、暴力性及財產性犯罪案件，保障婦幼及青少年安全；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效能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民政業務：研修地方制度法及其相關法規，健全地方政府組織及治理功能，提升地方自治量能；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健全殯葬法制，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落實殯葬消費保障，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 (二) 戶政業務：督導地方政府改進戶籍行政業務、建置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索機制、修正戶籍法等相關法規；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編印各類人口統計刊物及教育程度建檔等事宜；推行人口政策，維持人口合理成長，促進經濟發展及創造多元文化社會。
- (三) 社政業務：輔導補助 25 縣市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提供失能民眾居家、社區、機構式等多元服務；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品質及服務能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及婦女學苑計 174 案；透過教育投資、就業自立或資產累積等模式之脫貧方案，協助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自立，逐步改善經濟困境。
- (四) 營建業務：協同地方政府勘選約 150 處公有土地比例高或捷運發展軸線、水岸發展軸帶及都市舊城區，運用都市再生手法進行整體規劃，作為整體更新之示範案例；推動下水道建設，全國污水處理率為 53%。
- (五) 警政業務：策頒維護社會治安總體對策，針對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各項勤務作為，全力遏阻犯罪發生，提升破獲率；推動「新出廠汽、機車加裝設置辨識碼」、建置「M 化偵查網路系統」，結合科技與犯罪偵防技術，協助重大犯罪案件之偵破。
- (六) 消防救災業務：修定「災害防救法」暨相關法令、辦理災害防災講習，提升災害防救科技研究與應用及落實防災教育宣導；建立整體火災預防體系，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消防器材審核認可制度；加強救災戰術及戰技，持續充實救災所需裝備器材，以提升我國災害搶救

戰力等。

二、關於外交及僑務方面

本年度外交及僑務施政重點，為在尊嚴、自主、務實、靈活基礎上拓展對外關係，創造和解共存、兩岸雙贏局面；信守對友邦承諾，在互惠互利及共榮發展基礎上，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推動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或雙邊貿易合作協定，協助我工商界在無邦交國家開拓商機；結合國內外民間豐沛實力，參與國際間重要非政府組織(NGO)活動；發揮僑務多元功能，協助拓展活路外交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籌辦元首外交：馬總統於 99 年 1 月「久博專案」率團參加宏都拉斯新任總統羅博（Porfirio Lobo Sosa）就職典禮，並順道訪問多明尼加，以實際行動支持宏國甫走出政變陰霾，藉以彰顯我對臺宏邦誼的重視；3 月「太誼專案」率團前往 6 個太平洋友邦進行國是訪問，訪問期間分別會晤太平洋 6 國友邦元首，與國會朝野黨派領袖交流溝通及互動，深化與友邦高層政要情誼，成功鞏固邦誼及宣示我國援外新政策理念。
- (二) 推動雙邊關係：持續鞏固我與邦交國間之雙邊關係，維持我國在國際間主權地位。目前我國共有 23 個邦交國，以「持續性」與「穩定性」之外交政策，尊重與各國所訂之條約、協定及各項合作計畫，在既有的基礎下，加強彼此間的合作關係。另與世界上 150 餘個無邦交國家維持密切的經貿、文化與技術合作等實質關係。
- (三) 參與國際組織：本年我再度應邀組團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3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且我國公衛專家亦獲列入「國際衛生條例」（IHR）機制之專家名單；本年度我賡續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並以「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為優先推動目標；為深化參與世界貿易組織（WTO），並與國際社會合作協助開發中國家持續發展，我於 11 月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標準與貿易發展基金」捐贈會員。

- (四) 全民外交：積極協助我國非政府組織(NGO)及民間社團與國際接軌，實施「全民外交」理念；輔導加強我民間 NGO 團體涉外能力，鼓勵並協調我國 NGO 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設法促成我與歐盟、美、日等國家之 NGO 聯繫並進行重要議題交流。
- (五) 經貿外交：本年委託外貿協會在邦交國及具發展潛力之新興市場國家辦理商展，為我國業者創造高達 1 億 3,422 萬美元商機；強化我國廠商參與各國政府採購，經相關部會及駐外館處配合，協助我廠商爭取各國政府採購達 44 案，商機約 4.7 億美元。
- (六) 加強僑社聯繫與服務：籌劃增設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據點，提升僑教中心服務效能；辦理僑社幹部及重要僑團研討邀訪活動，協助僑團傳承發展；協助僑社舉辦區域性及節慶活動，與當地社群及主流社會交流，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三、關於國防方面

本年度國防施政重點，為強化國防實力，建構固若磐石戰力；精進人員教育訓練，培育國軍骨幹；提升國防科技研發能力，建構自主國防；加強戰備整備，精進聯合作戰效能；規劃退伍軍人採分類分級照顧政策，建構「醫養合一」長期照護網絡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軍事行政：完成各類人員身份證換(補)發、專長及智力測驗、獎章頒發、退伍令核發；辦理軍法巡迴教育、軍法重點教育及軍法座談會，推動軍法教育與預防犯罪，加強官兵法律常識。
- (二) 教育訓練業務：舉辦學術專題講座及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與研究成果，落實科技建軍之目標；輔導國軍志願役幹部參加國內各大專院校碩士、學士等學位班次進修；輔導國軍幹部透過各公訓機構及國軍技職中心訓練取得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完成執行「漢光」等作戰演訓計 72 項次。
- (三) 後勤及通資業務：辦理各式戰、甲、砲車、各型觀測、運輸及戰鬥直昇機、各式防空飛彈、反裝甲等飛彈系統及其附屬裝備等零附件、材

料及特種工具採購；完成三級艦以上大修 21 艘次、廠級維修 9 艘次、定保 44 艘次等裝備維護，確保艦艇妥善等。

- (四) 一般裝備：辦理愛二性能提升及採購愛三、E-2T 型機、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靶機系統籌建、救護機採購、35 快砲系統精進、固定式飛彈陣地電力系統改善、地對空 VHF 無線電裝備籌購、空戰即時演訓系統籌建、查核機自動飛航查核系統建置、飛航管制模擬訓練系統等。
-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完成「金陵營區排水系統整治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決標、鑽探、測量、規劃及設計；完成陸軍 18 處營區 31 棟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完成國軍油料庫自動泡沫消防系統規劃整建及第一階段松山作業組等 9 處油庫消防工程等。
- (六) 退除役官兵輔導業務：執行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任務，隨著榮民結構的改變與時代的脈動，不斷因應榮民需求，調整輔導方式，革新服務作法，期能與時俱進，使榮民得到妥善、適切的照顧。

四、關於財政金融方面

本年度財政金融施政重點，為推動稅制改革，建構增效率、廣稅基及簡稅政之賦稅環境；維護租稅公平，遏止不法逃漏稅；推動國際關務合作，建立實質多邊及雙邊關係；健全國家資產管理，增進運用效益；活化資產運用，增裕永續財源；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擴大我國金融機構提供金融服務之範疇；強化金融業之風險管理能力，落實差異化管理、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以健全金融業之財務業務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強化菸酒管理機制，保護消費安全，於本年修正「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等規定及通過米酒等 36 家酒廠生產之 246 項認證酒品，受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案件約 3 萬 9 千餘件；強化彩券管理，增進社會公益，本年度公益彩券發行盈餘目標約 170 億元，達成率為 124.7%，超越預期進度，且分配之盈餘，對充實國民年金等財源，均有助益，增訂「公益彩券盈餘管理監督機制」，以督

促地方政府提高盈餘運用之自我監督管考效率。

- (二)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本年度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及第 126 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營造低稅負並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落實租稅公平，建立合理稅制，擬具「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等。
- (三) 精闢關務管理，提升便捷效能：配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實施，與大陸歷經 10 次業務溝通完成臨時原產地規則等文件之磋商，暨簽證機構資料之交換認證；促進關務法制現代化，本年度鬆綁修正 27 個關務法規；本年度分別與加拿大、印度、斯洛伐克、歐盟、義大利、越南及韓國等 7 個國家洽談簽署關務互助協議或協定，暫准通關證協定相關事宜，業達加強推動國際關務合作與交流之目的；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 (WTO)、世界關務組織 (WCO) 及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等國際會議，盡力促成我國加入世界關務組織。
- (四) 活化國家資產，創造資產價值：辦理出售方式釋出國有非公用土地及房屋合計 6,333 筆 (棟)，面積 160 餘公頃，售價收入達 244 億 9,174 萬餘元，辦理出租國有非公用土地 27 萬 7,369 筆，面積 7 萬 4,386 公頃，租金收入 30 億 6,371 萬餘元等；恢復國有非公用土地原有風貌計畫，排除國有土地濫墾、濫建及拆除老舊國有房屋，達成率逾 100%。
- (五) 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配合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提供納稅民眾查調下載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 3 項扣除額資料，民眾透過網路下載達 115 萬 973 戶，臨櫃查調達 209 萬 7,580 戶，平均每戶免予檢附之單據約 12 張，效益達 3.09 億元；輔導 3 萬多家企業使用電子發票，電子發票張數達 6,974 萬多張，降低企業導入電子發票之成本及縮短導入時程。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完成 ECFA 金融服務業早期收穫清單協商，為國內金融業進入大陸市場及在當地經營業務，爭取到較其他外資金融機構更為

優惠之條件；為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研擬完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草案；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XBRL (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 可延伸商業報導語言) 申報財務報告；參考美、日等國評等制度，完成規劃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

五、關於教育及體育方面

本年度教育及體育施政重點，為發展世界級水準的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獎勵大學教學卓越；推動技職教育優質化與專業化發展，促進產學合作及就業銜接；研議規劃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加強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推動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強化終身學習誘因；積極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事務，拓展我國國際體育交流空間。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高等教育：賡續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根據 98 年英國泰晤士報全球大學評比，我國共 8 校進入世界 500 大，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為 95 名。另上海交通大學 98 年全球前 500 大排名結果，我國共 7 校進榜，名次均大幅進步，其中臺灣大學為第 150 名，為兩岸三地大學之首。論文質量排名，依據 99 年 5 月公布之「2010 年 ESI 論文統計結果」，我國大學已有 16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更有工程等 1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00 名。
- (二) 技職教育：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推動技專校院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促進產學人力培育之連貫性；賡續辦理科技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以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提升技專校院之國際競爭力。
- (三) 中等教育：逐步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增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縮短公私立就學負擔差額；實施「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延續高中職社區化成果，加強高中職學校垂直整合工作，以提升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推動高職實用技

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學生免學費補助。

- (四) 幼稚教育與國民教育：實施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協助弱勢地區 5 足歲幼兒及一般地區 5 足歲經濟弱勢幼兒，有接受優質幼兒教育之機會；推動精緻國民教育方案，落實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 (五) 社會教育：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深化社區教育，推動「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並補助社區大學，目前全國共有 81 所社區大學，15 所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提供非正規多元學習活動。
- (六) 體育發展：為強化競爭實力及提升國際能見度，賡續培訓精英運動選手參與 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參加第 1 屆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 3 銀。參加第 16 屆亞洲運動會，獲得 13 金 16 銀 38 銅。參加第 2 屆馬斯喀特亞洲沙灘運動會，獲得 1 銀 4 銅。

六、關於國家發展及科技方面

本年度國家發展及科技施政重點，為釐訂國家建設目標、發展重點及重要政策措施，強化國家建設計畫之規劃；全力推動公共投資，促進國家轉型升級；研析國內、外經濟及景氣動向，並研擬因應對策；落實產學人才培育、延攬及運用，促進人力資源發展；落實科技研發成果，建構產業科技創新體系，改善研發環境，加強基礎研究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研訂國家建設計畫：辦理 98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協調推動 99 年國家建設計畫；研擬完成 100 年國家建設計畫。
- (二) 研訂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金改革：研訂「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及推動本年度工作計畫，加強辦理對外之溝通宣導，有效帶動各界之節約能源及總體能源效率之提升；辦理「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綜整我國弱勢項目檢討與因應對策報告。
- (三) 促進產業發展：研審並協調推動產業增值創新、水資源、能源及科技發展等方案；辦理全球招商相關事宜；建構服務業優質的發展環境。
- (四)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建構完備社會安全網：研擬並協調推動「99 年促

進就業實施計畫」、「99年縮減婦女數位落差實施計畫」及「吸引全球外籍優秀人才來台方案」；完成「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及「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可行性評估」。

- (五)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完成國土規劃、土地利用、住宅建築、環保及交通建設等案之審議及100年度公共建設及特別預算先期作業計畫審議；研擬完成「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及「健全房屋市場方案」。
- (六) 強化國家建設財務規劃審議及有效運用國家資金：強化計畫效益評估與審議，研審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及經建計畫之財務規劃，加強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配合政府施政目標，導引中長期資金支應自償性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
- (七)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與革新，健全企業投資發展環境：辦理財經法規鬆綁作業，已推動完成575項財經法規鬆綁議題；改善「世界銀行全球經商環境評比」排名，使我國2011年經商環境報告排名推升13名至第33名；推動簽證作業簡化、證券交易限制鬆綁、稅制改革與智財保護等，具體協助外商排除投資障礙。
- (八) 推動整體科技發展：繼續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含高雄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及開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吸引高科技公司入區設廠，鼓勵園區科技工業從事研究發展，加強學術研究機構之建教合作，培訓專業及技術人才，促進高科技在國內生根。
- (九) 核子保安與應變：積極規劃及推展核子事故、災害防救及全民防衛動員等體系之整合與調和，建構國家全方位災害防救體系，周延備援整備，積儲總體應變能量，達成監督核安與輻安之目標。

七、關於文化及觀光建設方面

本年度文化及觀光建設施政重點，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輔導文創研發及市場拓展；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文化建設，均衡城鄉文化發展；推動國際文化交流，促進國際及兩岸文化組織合作；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強化臺

灣觀光品質形象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賡續推展文化創意產業：輔導成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產業發展；補助藝文產業研發生產及行銷推廣；建置數位資料庫及數位創意銀行。
- (二) 落實文化資產業務：鼓勵有形文化資產之創新及再利用，發展有形文化資產之多樣化；建立古蹟、歷史建築等日常管理維護制度；辦理及補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修復及再利用；推動國定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等。
- (三) 社區營造業務：輔導縣市政府辦理行政機制社造化、社區藝文深耕、社區創新實驗等工作；獎助社區辦理自發性社區文史紀錄、社區產業、社區影像及創新實驗工作等；辦理社造政策研究、工作經驗交流及成果展示觀摩等；充實館舍之軟硬體。
- (四) 推展國際文化交流：推動歐盟、北美及亞洲地區文化活動；輔導國內機構、團體從事國際文化藝術活動；辦理台法文化獎、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趨勢計畫等文化合作計畫；推展兩岸文化交流。
- (五) 提升觀光服務水準：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97-100年）」，建構優質遊憩環境，更運用大三通兩岸航線增班的契機，積極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98-101年）」，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及強化臺灣觀光品質形象。

八、關於法務方面

本年度法務施政重點，為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維護社會治安；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強化廉政機制，提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健全法制基礎，推動法治建設：因應國際潮流與社會發展需要，適時制（訂）定、廢止或修正相關法律，經總統公布者 19 案，立法院審查中者計 18 案。

- (二) 貫徹掃黑、肅貪、反毒、查賄等工作，維護社會治安：修正「檢查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以避免被害人受二度傷害；訂定「檢查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以落實精緻偵查，妥速實施公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條之1、第27條、第28條及第36條；函頒「檢查機關排除民怨計畫」，以發揮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功能，並提升司法公信力。
- (三) 推動獄政革新，發揮矯正功能：強化矯正機關年度業務評鑑及專案查核，提升矯正管理能力；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提升教化效能；辦理矯正機關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設備及房舍等更新。
- (四) 強化保護措施，落實保護功能：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之就業、就學、安置等保護扶助；以網式管理，普及法律知識、反毒、反賄選宣導，提升民眾民主法治素養；督導各地檢署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業務，並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一路相伴法律扶助」、「溫馨專案」各項保護業務。
- (五) 強化廉政機制，提升政風反貪、防貪、肅貪功能：研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使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舉措能夠攤開在陽光下，公開地接受全民監督；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九、關於經濟建設方面

本年度經濟建設施政重點，為發展臺灣成為全球高值及低碳產業製造中心，多元推動兆元產業，提升產業整體競爭力；加強出口拓銷，推動會展產業，發展自有品牌；落實鼓勵產業創新、投資及永續發展，建構優良投資環境；協助推動技術服務業發展，塑造我國成為亞太特定知識服務領域供應者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推動產業再造、提升競爭力：加速我國重點產業及新興產業發展，本年度產值達10兆4,382億元；促進電子商務市場發展，電子商務B2C及C2C市場規模達4,619億元；強化科技專案之創新技術研發成效，推動794件專利應用及1,000件技術移轉，協助廠商進行技術突破或

產品開發，促成研發成果收入累計達 16.39 億元，並帶動廠商投資超過 300 億元。

- (二) 開拓經貿版圖、營造樞紐地位：本年度推動企業在臺設置企業營運總部累計 693 家，支撐國內就業人數 60.6 萬人，研發費用支出占我國公開發行公司總研發費用之 74%。
- (三) 整備優質環境、促進投資加碼：本年度輔導民間新增投資計畫金額達 1 兆 698 億元，預估投資計畫完工後可增加就業人數達 6 萬 3,567 人；推動臺商回臺投資金額約 409 億元；核准 79 家陸資企業來臺投資，投資金額 1 億 1,400 萬美元；推動工業區更新，透過基礎設施更新及產業技術輔導政策之推行，吸引 699 家廠商新增設廠或擴大投資，增加產值 1,222 億 5,300 萬元，提供就業機會 2 萬 987 人次。
- (四) 穩定供給資源、永續能源發展：本年度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17.663 分/戶-年，遠勝於歐美等主要英語系國家；發送 300 萬份家庭節水墊片組，預估每年可節約 1,400 萬噸水量；執行 8 項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4 項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推廣 29 項節能標章產品並提供 997 家能源用戶及 200 座鍋爐節能技術服務，共計節能達 306.6 千公秉油當量；推動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達 111 億度電，可供應約 277 萬戶年用電量，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690 萬公噸。
- (五) 提升服務效率：建立維持與國際一致的最高量測標準，提供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達 3,256 件，預估衍生檢校服務 400 萬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約 120 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

十、關於農業建設方面

本年度農業建設施政重點，為強化農業科技創新研發，落實生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促進農業科技產業化；拓展農產品國際行銷，強化兩岸農業交流與貿易；加強推動國際農業雙邊與區域互惠合作；發展高科技養殖、高經濟價值觀賞魚及水產種苗業；強化輸出入農漁畜產品檢疫，加強外來有害生物偵察、監測、預警及危機管理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強化農業政策之規劃與分析，推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研擬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業調適對策與行動計畫；推動兩岸農業交流，蒐集分析中國大陸農業資訊，規劃因應兩岸直航及經貿協商新時代，研究建立兩岸農業交流、合作及協商之運作機制。
- (二) 持續辦理與我國簽署農業合作備忘錄（綱領）國家之雙邊農業合作會議，推動互惠之農業合作及互訪；參與 APEC 糧食安全部長會議及 WTO 重要諮商會議；爭取在臺辦理國際園藝協會之「第一屆蘭花研討會」等國際農業組織會議與活動計 9 場次，其中「2010 亞太種子年會」吸引約 42 國、200 家重要種苗業者來臺，估計為我國創造商機達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
- (三) 持續研發農業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漁業，成果包含：觀賞魚之分子育種技術研發，抗溫度逆境品系的篩選，及適應環境種蝦選殖與保種之研究。
- (四) 完成建置牛流行熱病毒，雞腦脊髓炎病毒，雞傳染性貧血病毒，雞馬立克病毒，水禽小病毒與豬輪狀病毒等 6 項病原分子檢測系統；蒐集國內外生產醫學相關資料，建置豬隻、家禽等生產醫學核心資訊庫平台，提供獸醫師及畜牧業者有關生產管理與疾病診療資料。
- (五) 開發優質種苗栽培管理及量產繁殖技術，辦理種苗輔導管理及品質檢驗，推動植物品種權保護制度，並加強基因轉殖生物之安全管理；辦理農園藝、特用及保健作物之育種、生產技術改進等，並加強採收及出貨前產品檢驗，建構完整之供應鏈，提升產業競爭力。

十一、關於交通建設方面

本年度交通建設施政重點，為強化大眾運輸整體效能，改善道路瓶頸；建構智慧型運輸系統，改造高快速公路與主要省縣道成為先進運輸管理路廊；推展航港創新再造，提升航港營運績效與競爭力；加強預報技術發展，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加強海象即時監測功能與海象資訊服務；強化地震測報效能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提升公路運輸服務水準：推動「聰明公車」計畫，補助 10 個縣市擴建「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及便民資訊系統，減少候車時間；推動「智慧交控系統」計畫，補助 20 個縣市建置「智慧交控中心」，提高行車速率及達節能減碳效用；辦理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疏解基隆港港區東岸車流，節省時間及運輸成本，提高基隆港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 (二) 落實運輸系統安全管理，加強航港建設及服務水準：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設置「五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本年度進出口貿易值達新臺幣 2,825 億元，進出口貿易值較 98 年成長約 96.9%；持續推動航港作業電子化及無紙化，設置維運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MTNet)，推廣港埠電子支付暨電子發票系統，業者透過 MTNet 可全年 24 小時進行航政監理及港灣棧埠各項申辦作業。
- (三) 加強預報技術發展，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之地球系統研究實驗室進行合作發展，引進短時定量降水預報技術；與美國大氣科學大學聯盟合作發展，引進最新的資料分析方法，改善區域預報模式的資料處理技術，提高模式預報的準確度。
- (四) 強化氣象觀測：持續進行地面氣象、高空氣象、自動雨量、波浪、潮位、水溫、大氣理化、天文及雷達與衛星影像等觀測事項；持續執行「海象資訊 e 化服務系統之整合與應用」計畫，擴建海象觀測站網，汰換及維運資料浮標與潮位站系統，研發岸基遙測技術，完成東沙島及馬祖資料浮標建置，開發三維立體影像觀測技術，加強海象即時監測功能與海象資訊服務。
- (五) 強化地震測報效能：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4 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觀測系統」，提升地震測報效能；積極規劃建置新一代高品質井下地震儀觀測站，累計已建置完成 14 座觀測站之建置；本年度共發布地震訊息報告 153 次，另發布小區域地震報告 461 次；積極進行海纜系統製造等工作，完成後將可強化臺灣東部海域地震活動觀測。

十二、關於公共工程方面

本年度公共工程施政重點，為修正採購作業規範，健全政府採購制度；健全公共工程技術規範制度，提升工程作業效率；加強公共建設列管計畫之協調、配合、督導及考核，提升執行績效；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功能，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配合政府「鬆綁與重建」施政主軸，推動法規鬆綁，積極檢討主管法規，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已修正完成「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採購契約要項」等 7 項子法，及相關採購作業規範，以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 (二) 推動「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提出「改善執業環境」、「建立專業規範」及「加強管理措施」三大策略，共 14 項具體措施，全面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
- (三) 每月追蹤檢討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含由院列管公共工程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本年度工程類計畫之預算執行績效，提「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會議檢討，並適時將執行成果提本院院會報告。
- (四) 修訂完成「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等法令，健全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及制度；另全面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完成品質查核、查核小組績效考核、各項品管教育訓練、工程觀摩及實驗室訪查等。
- (五)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本年度簽約件數共計 73 件，民間投資額度 2,241 億元。另為配合促參政策推動及實務作業需要，研修促參法、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及甄選辦法、辦理促參法修法公聽會、輔導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等。

十三、關於原住民族事務方面

本年度原住民族事務施政重點，為策進原住民族主體發展地位，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價值觀念；維護原住民族傳統制度，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發揚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改善居住條件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於 99 年 9 月 23 日送立法院審議，並委託地方政府辦理 10 場次「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分區說明會；輔導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補助原住民族社會團體推動自治事務與組織發展及基本權利等相關事項 12 件，99 年 8 月 16 日起於臺北、臺中及花蓮，分別辦理原住民族自治人才培訓，共 3 梯次。
- (二) 強化民族教育體系，普及原住民學前教育機會，充分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加強原住民族語言復甦，保護原住民族文化遺產，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造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
- (三)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業務（55 歲至未滿 65 歲），計 2 萬 6,123 人次受益；補助地方政府急難救助金，計 3,617 人次受益；法律訴訟扶助計 181 人；補助公立托兒所充實設施設備費，計 25 個公所受益。
- (四) 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完成輔導原住民族觀光及三生產業發展、建置臺灣原住民族創業育成中心計畫、臺灣原住民族產業拓銷據點計畫、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計畫、原住民族工藝薪傳獎、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認證制度推廣計畫。
- (五) 擬訂「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第 2 期計畫：本計畫實施期程 98 年至 101 年，冀望藉由此計畫修訂持續實施，能夠因應原住民社會變遷，落實提升原住民住宅生活品質，達成原住民住者「適」其屋之目標。

十四、關於客家事務方面

本年度客家事務施政重點，為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廣徵各領域客家代表建言；強化客庄聚落保存與再發展，提升傳統客庄競爭力；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發展跨學科客家研究，促進產學合作；發展客家特色商品及客家藝

文創意產業，全力推動客庄十二大節慶，繁榮客庄經濟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為整合全國客家事務，有效推動客家政策，於 99 年 4 月 30 日召開「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12 月 12 日舉辦「全國客家會議」，邀集各地區、各領域客家代表與產、官、學界研討客家事務，凝聚施政共識。
- (二) 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及社團辦理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總計補助 12 個地方政府及 65 個民間團體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包含規劃設計類 30 案、行銷推廣類 47 案、硬體工程類 3 案，共計核定 80 案，有效促進客家特色產業之升級與行銷。
- (三) 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中級暨中高級），共計 2 萬 1,703 人報名，計 1 萬 2,297 人合格；國民中小學學生通過初級、中級、中高級認證各為 4,950 人、345 人、14 人。
- (四) 六堆客家文化園區本年度已完成傘下建築區「春節活動開放空間地景綠美化工程」、「傘架客家聚落建築體工程」興建，試營運期間辦理「南方秋閑」、「客家新服飾展」等客家特色展示，另為提升園區之能見度，亦辦理園區 CI 標誌系統徵選，並遴選出獨具園區特色之 LOGO，並於每年度階段期程辦理文化活動「六堆兒童藝文嘉年華」及「春節暨春季客家演藝活動推廣」，皆受到廣大民眾回響，本年度累計參園人數共達 32 萬人次，較往年成長 3.3%。
- (五) 本年度共完成 6 個鄉（鎮、市）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 6 案深入主題調查，藉此挖掘保存客庄各項珍貴文化資產，並激起居民對在地文化的關懷。賡續辦理「數位臺灣客家庄」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數位化典藏客家文化資產，保存重要客家文史資料。
- (六) 辦理「2010 客家桐花祭」，與花蓮、宜蘭、基隆等各縣市合作，共補助 11 縣市、36 鄉鎮，辦理 800 多場藝文及產業活動。並委託專家公司進行大規模問卷調查，依調查問卷顯示，「2010 客家桐花祭」遊客人數為 648 萬人次、商家總營業額超越 231 億元、整體遊客滿意度達 97.98%，並新增 10 萬 4,000 人就業，為客家庄帶來龐大經濟效益。

十五、關於蒙藏工作方面

本年度蒙藏工作施政重點，為加強與蒙藏各界菁英往來，發揮整體對外力量；深耕蒙藏文化，加強臺灣與大陸蒙藏地區博物館文物交流合作；提升蒙藏專業知能，積極參與兩岸及國際蒙藏學術會議；加強蒙藏現況研究，提供政府施政參考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邀請蒙古及內蒙古高階官員來臺參訪；安排蒙藏地區學者專家來臺進行各項交流活動；辦理蒙藏民族舞蹈藝術演出、研習營及兩岸青年藝術交流巡迴演出等活動，建立兩岸交流與互動平台；辦理「中國大陸民族院校校長來臺交流活動」，深化兩岸關係發展。
- (二) 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輔導民間社團或機構舉辦蒙藏文化活動；辦理「在臺藏族藏曆金虎年新春聯歡活動」，傳揚藏族傳統節慶文化；扶助在臺病困蒙藏同胞，提供生活救助和急難救助；輔導新近在臺居留藏人取得居留證、工作證及生活照護事宜等。
- (三) 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獎勵國內大學院校研究生及邀請蒙藏學者專家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提升蒙藏學術研究風氣；每季出版「蒙藏季刊」，定期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因應蒙藏地區情勢發展、兩岸政策走向，提供迅速而具體之蒙藏情勢評估分析報告，供政府機關作為決策之參考。
- (四) 推動蒙藏藝文活動，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內涵：與蒙古博物院合辦「父親的草原母親的河—蒙古族文物精品展」，以多元化方式呈現少數民族生活內容；與中國西藏文化保護與發展協會合辦「格薩爾唐卡精品臺灣巡迴展」，推廣和介紹藏族歷史與詩歌傳說等。

十六、關於兩岸關係方面

本年度兩岸關係施政重點，為遵循對等尊嚴原則，規劃推動兩岸協商互動；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檢討調整兩岸經貿政策；檢討現行法制及規劃推動研修工作，完善配套管理機制；強化大陸政策整體文宣作為，擴大宣導

對象與層面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企劃業務：蒐集兩岸協商相關情資，規劃辦理兩岸協商方案；辦理談判幕僚人員培訓課程，建立參訓同仁對兩岸談判作業模式的基本概念與整體認識；積極蒐整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研究資源，以有系統及即時性掌握兩岸情勢發展，強化兩岸事務決策之支援功能，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 (二) 文教業務：強化兩岸文教交流秩序，加強大陸文教專業人士來臺活動審查；積極推動兩岸文教交流，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兩岸學術、青年、藝文、宗教、大眾傳播等類交流活動；協助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返臺研習、接受補充教育及與國內學生交流；促進兩岸資訊流通與瞭解，製作系列介紹臺灣資訊節目對大陸播出。
- (三) 經濟業務：賡續辦理兩岸經貿、財稅、金融、交通、農林漁牧、環境保護等交流事項之審議、協調及聯繫事項，包括：持續推動兩岸直航包機及海運直航相關業務；持續規劃及推動兩岸重要經貿議題之協商事宜，於99年6月及12月進行二次「江陳會談」，並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療衛生合作協議」等3項協議之簽署。
- (四) 法政業務：賡續落實「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效防制跨境犯罪；持續落實「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擴大兩岸海空運直航、進一步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落實兩岸協議執行等。
- (五) 港澳業務：編撰港澳季報及港澳移交周年情勢報告提供外界參考；推動成立臺港合作新平台，務實推進臺港關係；加強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強化與港澳當地社團聯繫，並輔助香港臺鄉、臺商社團辦理各項聯誼活動，俾增進互動及瞭解。
- (六) 聯絡業務：配合政府大陸政策規劃及兩岸協調進程，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面對面溝通雙向互動方式，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的瞭解與支持，凝聚國人共識；針對各界關注重要議題強化輿情蒐集與新聞預判，透過舉行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接待國際各界人士，

說明政府政策立場等。

十七、關於衛生醫療方面

本年度衛生醫療施政重點，為落實預防保健及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強化醫療照護體系，優先照護醫療弱勢；提升長期照護及特殊照護效能，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藥癮病人醫療照護；推動智慧型醫療服務，加強生醫科技研發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辦理傳染病防治、結核病減半、愛滋減害及三麻一風、肝炎及腸道傳染病等計畫；強化現有傳染病監視系統之功能，落實疫病之監視及通報，積極拓展防疫工作之國際合作與交流；推展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推動流感疫苗自製，降低流感大流行對民眾健康之衝擊；積極推動國家疫苗基金，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強化疫情控制之成效。
- (二)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弱勢就醫權益：規劃「醫療傷害補償制度」，精進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制度，建置急重症照護網絡及提升心理健康照護品質；優先照護醫療弱勢，強化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加強身心障礙者健康照護，強化精神科及藥癮病人之治療與處置；落實十年長期照護計畫，持續發展長期照護保險服務之輸送及管理系統，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制度。
- (三) 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健全輸入藥物食品管理體系，發展核心檢驗科技，提升管理、檢驗與研究水準；建構藥物管理一元化及符合國際潮流之醫藥品審查機制；推動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計畫，促進中醫藥研究之科學化與現代化；建構完整實驗室監測網，提升檢驗能量及時效。
- (四) 發展醫藥衛生科技：強化社會、經濟及環境因子對於公眾健康衝擊及公共衛生因應之研究，及提升政府與民眾緊急應變之機制與能力；強化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國內生醫科技產業；加強醫藥衛生科技發展，促進國內醫藥衛生研究，維護國民健康福祉。

- (五) 改善健保財務，減少收支短絀：落實健保改革，適時推動修法，確保永續經營；積極實施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減少財務收支短絀。

十八、關於環境保護方面

本年度環境保護施政重點，為逐步建置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管理之法制體系；廣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規劃與國際接軌之先期減量策略與行動方案；改善空氣品質，建置空氣污染涵容總量管制相關措施；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加強事業廢水處理功能評鑑，落實污染減量；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環境流布調查及管制，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推動環評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專家代理等機制，本年度辦理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 31 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1 件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68 件等環評書件審查。
- (二) 修正發布 24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噪音管制法相關子法。全國一般測站空氣品質不良率 (PSI>100) 為 2.17% (未扣除沙塵暴)，為歷年來最佳，推動總量管制制度實施，規劃完成「臺灣清靜空氣計畫」，檢討修正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桃園縣等三縣市由三級防制區改列為二級防制區等。
- (三) 執行「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全面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工作，已組成 11 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召開 22 次會議，追蹤督導整治情形，並辦理全國 25 縣市績效評鑑，及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建立河川績效指標，協助提供整治方向；完成 98 處現地處理水質改善設施，每日處理水量 56 萬 5,000 公噸以上，生化需氧量 (BOD) 污染削減量約 8,535 公斤，已增進河川水質改善，並兼具生態復育功能。
- (四) 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及源頭減量工作，垃圾回收率達 48.2%，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達 0.493 公斤，較 87 年歷史最高減量 53.18%；積極參與國際公約相關會議與活動，與國際管理制度接軌；督導園區建設與營

運管理工作、產業鏈結及資源循環利用等。

- (五) 加強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啟動三級複式動員；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推動申請及申報網路便捷化；建置「環境毒化災應變小隊」7隊及建立中央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災害監控中心，持續進行24小時毒災應變專業諮詢服務；修正發布飲用水水質標準，完成揮發性有機物、重金屬等共計7,000項次之抽驗。
- (六) 維持全國76個空氣品質監測站正常運轉，品保數據品質滿意度達85%以上，資料可用率達90%以上；本年度持續與美國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合作，同步監測全球大氣品質變化；增設東沙島測站，與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合作，參與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

十九、關於勞工方面

本年度勞工施政重點，為保障就業安全，健全就業保險法制；維護勞工基本權益，建構工作平權環境；增進勞工福利，落實職工福利制度；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降低職業災害；協助職災勞工職業及生活重建；落實及改進勞工保險年金與勞工退休金制度，加強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管理與運用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勞資關係業務：加強工會交流，促進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健全勞動法規並建立新制度；落實企業內勞資會議，研究多元勞動型態並落實保障非典型勞動者權益；研擬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子法；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提供訴訟補助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等。
- (二) 勞動條件業務：督導縣市政府落實童工、女工、技術生及職業災害補償等特別保護規定；研議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及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督促縣市政府實施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研修勞工退休相關法規；結合縣市政府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等。
- (三) 勞工福利業務：賡續辦理「職工福利業務網際網路管理系統」維護與更新，更新職工福利法規及解釋令上網發布；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辦理事業單位托兒設施措施補助，

鼓勵更多中小企業主提供托育之福利措施等。

- (四) 勞工保險業務：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機制；落實勞保年金制度，保障勞工及其遺屬長期之經濟生活；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檢討職業災害保險相關制度及法令，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遺屬生活安全。
- (五)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策進職場防災法制，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升教育訓練品質；健全勞動安全制度，加強機械器具本質安全化，建構災害預防機制與輔導改善安全設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增進職場健康照護功能等。
- (六) 勞工檢查業務：健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管理制度；強化營造防災作為，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機制；加強有害作業環境檢查與輔導機制；加強檢查執行力，提升檢查效能。
- (七) 綜合規劃業務：研訂世界貿易組織（WTO）等國際經貿談判策略，積極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合作交流，爭取參與國際勞工組織（ILO）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活動；辦理因應洽簽兩岸經濟協議及規劃因應協助勞工措施；推動婦女就業權益事務。

二十、關於青年輔導方面

本年度青年輔導施政重點，為結合民間與大專院校創業資源，提供青年展現創意與創業之機會與管道；強化教育學習與職場接軌機制，提升青年就業力；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賡續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推動區域和平志工團服務平台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 (一) 營造青年優質創業環境，促進青年投資創業：本年共輔導創業青年 2,514 人獲得青創貸款，創設 2,337 家事業，貸放金額 20 億 3,074 萬 4 千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1 萬 2,832 個；辦理「創業青年行銷計畫」，提供創業青年實體通路，上架業者總計 58 家，其中女性企業主計 41 家等。
- (二) 提升青年就業力及青年就業接軌服務：設置 3 所（北、中、南）召集

學校，委託辦理各項職涯發展與提升就業力工作，本年度計補助 261 案（109 校），共 1,834 場次、13 萬 5,401 人次參與，並於各區辦理 1 場提升就業力三大主軸計畫之年終成果分享會，計有大專職涯輔導人員及教師 349 人次（153 校次）參與等。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辦理本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補助 47 個青年團隊，辦理行動工作坊 1 場，提供青年相互交流與合作的機會，總計 6,522 人次參加等。

（四）推動青年國際志工參與及青年壯遊：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計有 126 團隊、1,558 位青年志工參與；舉辦青年國際事務研習營、國際談判人才培訓營，培育 240 名在學及社會青年；賡續協助國際志工協會國際資源中心（IAVE-IRC）運作，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台。

二十一、關於一般政務方面

本年度一般政務施政重點，為推動政府施政績效管理，建立顧客及績效導向的政府服務，提升國家競爭力；統籌分配財力資源，審慎籌編預算，健全預算決策機制；精進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提升人事服務功能，合理規劃機關人力，彈性調整機關員額等。一年來施政所獲成效如下：

（一）研考業務：落實三級管考制度，協助機關建立自主管理制度，提高計畫管理效果；強化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建置網路稽核機制，提高管考作業效率，有效支援決策；推動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考成機制，俾有效提升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績效。

（二）主計業務：依照施政方針，擬定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 10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彙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彙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 貴院；彙編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函送審計部。

- （三）人事業務：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妥慎規劃員額管理與人事配套措施，研訂「行政院組織調整員額配置及移撥注意事項」，針對原機關人員安置派職、待遇支給、專長轉換及相關權益，研議處理原則；推動創新 E 化人事行政整合服務，提升資料正確性、即時性與完整性，進而強化行政效能與服務。

陸、其他要點

- 一、依決算法第 21 條「中央主計機關應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彙案編成綜計表，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之規定，基於政府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應於每年 6 月底以前編送 貴院。但為期迅速產生預算執行之考核資料，以為核編下年度預算之參考，及增進財務效能起見，自 65 年度起均較規定之期限提前 2 個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編製，仍循例提前於 4 月底以前完成。
- 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4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6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97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98 年度）、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86 年度至 94 年度）、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 年度至 94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95 年度至 96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95 年度至 97 年度）等均已辦理決算，但尚有經審定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數，經依據其執行情形，分別編具各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保留轉入數決算表附入本總決算內表達。

